

新 北 市 立 錦 和 高 級 中 學 115 學 年 度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准 考 證	
科 別	
姓 名	
照 片	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
編 號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筆試—09:30 起至 10:10
試教、口試—10:30 起，試教 10 分鐘、口試 5 分鐘。

(若該科報名人數不足 6 人，則取消筆試，於 09:30 起直接進行試教、口試。)

二、甄選地點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）
電話：22498566 人事室轉 250、251 教務處轉 210、211

三、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四、應試人員參加試教、口試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由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